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社〔2020〕105号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 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计划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你县（区）进一步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要求，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闽财社指〔2020〕39号）文件精神，现预拨你县（区）就业补助资金共计804万元（详见附件），待绩效评价后予以结算。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分级筹集、分级管理”的原则筹集和使用，省级财政根据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财政分档补助比例、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等因素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今年重点工作主要为就业扶贫、职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工作。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

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技能竞赛、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定的就业资金支持项目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补助项目等支出。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 20807 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 2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三、你县（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将分解下达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预拨 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2020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预拨 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仙游县	220
荔城区	148
城厢区	135
涵江区	143
秀屿区	158
合计	804